

銘傳大學64週年校慶第46屆運動大會

競 賽 規 程

一、目的：為慶祝本校64週年校慶，促進教職員工、學生之運動興趣，藉以達成身心健康文武合一之理想教育目標，特舉辦本次競賽。

二、日期：中華民國110年3月12日（星期五）：田徑錦標賽
中華民國110年3月20日（星期六）：創意啦啦舞蹈錦標賽

三、地點：田徑錦標賽：桃園校區田徑場。
創意啦啦舞蹈錦標賽：桃園校區。

四、競賽組別：以各系學生為單位。

五、參加資格：凡就讀本校各院、系、所在學學生均可按其就讀之研究所、大學部，代表各院系報名參加。

六、參加辦法：

（一）報名時間：自即日起至109年12月25日（星期五）下午5時止。
（二）報名方式：報名資料以 mail 雲端方式報名，並請列印二份，一份經系學會蓋章後送交體育室（台北校區—王三財老師；桃園校區—賀中慧老師），另一份為各系自留備份。
報名資料若有更改，請通知台北校區體育室王三財老師或桃園校區賀中慧老師。

七、競賽項目：

（一）田徑競賽：以系為單位。
（二）創意啦啦舞蹈錦標賽：以系為單位。

八、錦標種類：團體

(一) 田徑總錦標 (二) 創意啦啦舞蹈錦標 (三) 大會總錦標

九、競賽辦法：各項辦法請參閱報名表。

十、獎 勵：參加比賽之單位榮獲團體獎項者依各項競賽辦法規定
獎勵之。

十一、懲 罰：運動員在大會期間，如有違背運動精神或不當之行為
及冒名頂替、資格不符、無故棄權或不服從裁判之判
決等情事，經查明屬實者，除立即取消該運動員所有
比賽中所得之成績外，並報請校方議處。

十二、比賽規則：依大會舉辦之各項比賽之競賽規程辦理。

十三、附 則：

(一) 大學部桃園校區一年級學生全部參加校慶競賽活動，當天由
體育老師點名。

(二) 本規程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銘傳大學64週年校慶第46屆運動大會

田徑錦標賽競賽辦法

一、目的：為慶祝本校創校 64 週年校慶暨提高同學運動興趣，發展基本體能及培養團體合作精神，特舉辦田徑競賽，並訂定本辦法。

二、計時決賽時間：110年3月12日（星期五）下午13:00舉行。

三、計時決賽地點：桃園校區田徑場。（雨天田徑賽擇期舉行）

四、比賽單位：學生組以系為單位，每單位須報名參加各項比賽。

五、報名日期：於109年12月25日（星期五）下午5時前，報名資料以mail雲端方式報名。

六、比賽項目：男、女生組。

（一）100 公尺 （二）200 公尺 （三）400 公尺
（四）跳 高 （五）跳 遠 （六）大隊接力

七、參加規定：

（一）各單位每單項需報名男生二人，女生二人。每人最多報名參加二項（不含大隊接力）。

（二）各單位得設領隊一人，隊長一人負比賽之責。

（三）大隊接力參賽者每人跑一百公尺（男生10人、女生10人）。
棒次排列1-10棒為女生，11-20棒為男生。

八、獎 劵：

（一）個人競賽取前三名頒發獎牌及獎品，第四名與大隊接力前四名頒發獎品外，並酌情加體育學期總成績並依學生獎懲辦法給予獎勵。

(二) 團體錦標賽以系為單位，以總分獲得冠、亞、季、殿之單位，頒發獎盃以資鼓勵。評分方式：依個人競賽成績第一名得 7 分、第二名得 5 分、第三名得 4 分、第四名得 3 分、第五名得 2 分，第六名得 1 分，(積分相同時以獲得第一名之多寡判定之，再相同時以獲得第二名之多寡判定之，依此類推)。接力賽成績，加倍計分。

(三) 榮獲個人第一名者記小功乙次，第二名者記嘉獎兩次，第三及第四名者記嘉獎乙次。

九、其他規定事項：

- (一) 比賽時一律穿著運動服及運動鞋（不得穿釘鞋及赤腳）。
- (二) 凡參加比賽之運動員，應按規定將號碼布縫妥佩掛於胸前（不含接力項目）。
- (三) 各項比賽前 20 分鐘至檢錄處檢錄，由檢錄員帶至比賽場地比賽。未參加檢錄者，不得參加比賽，以棄權論，並扣總錦標分數。
- (四) 徑賽項目皆採計時決賽。各項比賽後，立即進行頒獎。

十、本辦法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銘傳大學64週年校慶第46屆運動大會

創意啦啦舞蹈錦標賽競賽辦法

一、目的：慶祝本校校慶、提昇學生健康體能、展現學生活力與創意，增進團隊精神與觀摩舞藝技巧，特舉辦創意啦

啦舞比賽。

二、主辦單位：體育室。

三、參賽單位：以各系學生會為參賽單位。

四、預賽時間：110年3月19日（星期五）13時30分至17時10分。

依預賽成績選出決賽之A、B組別。

五、決賽時間：110年3月20日（星期六），A組上午8時30分至11時30分，B組13時30分至16時00分。

六、比賽地點：桃園校區。

七、報名日期：109年12月25日（星期五）下午5時前，以E-mail傳至雲端。

八、參賽人數：每隊參賽人數以二十五至五十人為限，吉祥物表演包含在競賽人數內。

九、時間限制：每隊預備時間2分鐘，比賽時間以4至5分鐘為限（含退場）。

十、比賽場地：長、寬15X15公尺。

十一、比賽評分標準100%：

（一）創意表現：表演內容設計的獨特創新表現。

（二）團隊精神：團隊合作默契、精神、表情、眼神、帶動全場氣氛的氣勢與活力。

（三）動作運用：舞蹈韻律美感、隊形動線變化、動作難易度、結構流程、節奏的順暢與明快、進退場的動感與完整。

(四) 服裝道具：整體設計、色調及裝束等，符合表演內容與視覺效果。

(五) 聲音運用：音樂與舞蹈的配合，口號（喊、唱、語言）、拍掌、鼓號等之效果表現。

十二、成績計算：裁判成績經扣除各隊最高最低分，取中間分數加總判定之。

十三、獎勵方式：依總成績錄取前八名及佳作十名，各頒發獎盃一座及獎金。

獎金：第一名新台幣參萬元整；第二名新台幣貳萬元整；第三名新台幣壹萬伍仟元整；第四名新台幣壹萬元整；第五名新台幣捌仟元整；第六名新台幣陸仟元整；第七名新台幣肆仟元整；第八名新台幣肆仟元整；佳作十名-各新台幣參仟元整。前八名小功乙次，佳作嘉獎二次，其他參賽者嘉獎乙次。

十四、動作技巧規定：

(一) 舞蹈類型建議使用爵士舞、彩球舞、龐克舞（Funk）、嘻哈（Hip Hop）等展現活力之啦啦舞。

(二) 允許傳統式的高抬舉舞姿，所謂高抬舉的定義即一位或數位舞者支撐另一位舞者使其身體浮在空中（懸空）。

(三) 從跳躍、站立或倒立動作中著地時，必須利用雙手或雙足承受重量衝擊後再著地。

(四) 為了表現特殊風格，可穿著含亮片的服飾，為了避免運動傷害，必須穿著軟鞋或舞蹈鞋。

十五、違規扣分：

(一) 違反下列任何一項扣總平均分數 1 分，違反二項扣總平均分數 2 分，以此類推。

1. 禁止從跳躍、站立或倒立動作中著地時，由膝蓋、臀部、大

腿骨、正面及背面直接坐落地面。

2. 禁止赤足或僅穿著襪子參賽。
3. 禁止配帶身體穿洞式耳環和尖銳髮飾，像墜環、吊飾、手鐲、項鍊、戒指、腹腰帶、舌環及鼻環等。
4. 參賽人數違規：每隊不足二十五人或超過五十人。
5. 比賽時間違規：每隊逾時或不足時間(自音樂開始或發聲起計時，退場則以音樂、口號停止或全部人員退出規定線外止)。
6. 禁止預賽結束後更換音樂，主辦單位提出者除外。

(二) 違反下列任何一項扣總平均分數 5 分，違反二項扣總平均分數 10 分，以此類推。

1. 禁止使用所有啦啦隊的特技/金字塔/拋投動作。
2. 抬舉超過肩膀以上必須適當的保護，並放置於某一位置，移位或拋投時不可離手。
3. 禁止抬舉時含有頭朝下/顛倒或翻轉的姿態。
4. 禁止脫衣裸露，不雅之動作、標語及道具。
5. 禁止使用有危害成分之道具，例如火、水、粉、亮片、碎紙、動物或其他會妨礙場地或隊伍比賽之道具。
6. 大型道具：如鋼架或木板等材質可移動之背板，數量最多 6 件(單一最大體積限高 2.5 公尺、寬 1.25 公尺、深 1 公尺)。
7. 小型道具：單一道具以個人可抬舉搬運之體積與重量為主，單一或疊層後限高 2.5 公尺，單一道具可站立舞者，疊層後不可站立舞者。
8. 禁止使用保麗龍材質。
9. 個人手持道具：如布、繩子、氣球、紙、紙板、珍珠板、竹竿、木條等道具，單一或組合後限高 2.5 公尺，表演過程揮舞之高度不限。
10. 道具擺放、組裝後之高度不得超過 2.5 公尺，寬度不得超過

比賽場地，表演過程移動出界不扣分。

11.第一次預演未到、第二次預演未達 20 位。

12.開幕典禮未達規定人數及未著比賽服裝。

十六、參賽隊伍之練習時間、地點須向各系主任報備。

十七、參賽隊伍在練習時間，應自行辦理保險，正式比賽時由主辦單位辦理保險。

十八、比賽使用之音樂，請錄製於 MP3 一份，第一首且不參雜其他音樂，並於比賽前一週交給主辦單位賀中慧老師。

十九、比賽結束後，請各系於賽後當天自行移除表演道具，違者由主辦單位請專人代為移除，所需費用由該系補助款扣除。

二十、本辦法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銘傳大學64週年校慶第46屆運動大會

總錦標評定辦法

一、宗旨：為慶祝本校創校64週年校慶暨培養青年學生之運動道德，激勵運動精神以擴大教育效果為宗旨。

二、競賽組別：以各系為單位。

三、評分方式：由總錦標評審委員於大會期間隨時就評分表所列各項實地考察記分，並參照大會有關單位提供之意見來評定。

四、獎勵：依成績錄取前四名，各頒發獎盃一座。

五、評分項目：

(一) 開幕典禮及競賽中之有關表現（含第一、二次預演）(30%)

1. 開幕典禮前各單位集合之情形。
2. 各單位運動員繞場一週之精神表現。
3. 開幕典禮各單位運動員之精神表現及禮成隊伍之退場情形。
4. 各單位職隊員於大會期間守時守紀之情形。
5. 閉幕典禮之表現。

(二) 運動員於運動場內之有關表現 (10%)

1. 各單位運動員及有關人員之服裝儀容等之表現。
2. 各競賽項目之點名與進場秩序之表現。
3. 各單位運動員在比賽中服從裁判之表現。

(三) 報名人數與出席率及比賽進行之精神表現 (20%)

1. 各單位運動員報名參加人數與出席率。
2. 比賽進行中運動員之運動精神表現。

(四) 田徑錦標賽 (20%)

(五) 創意啦啦舞蹈錦標賽 (20%)